##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, 并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在本公司会议中心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 事 3 人,实际参会监事 3 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戈才午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召 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为:3票同意、 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:公司与杭州醒治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虽经法院 判决胜诉,但鉴于其偿付能力和执行情况,存在坏账风险,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,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情况,对杭州醒治应 收账款按50%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 策的相关规定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 cninfo. com. cn 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公告》(公告号: 2015-007)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